

连政办发〔2023〕2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工地扬尘治理工作，切实解决突出问题，确保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、PM_{2.5}浓度持续降低，全面提高我市工程扬尘治理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把保护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各级各部门分工合作、齐抓共管，以更高标准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，不断提升工地扬尘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，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，完善扬尘控制责任制度，强化扬尘治理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。针对全市辖区内的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征收拆除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港口航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水利工程等工程的全过程建设，储备土地，国省干线公路、市区道路养护，建筑垃圾、

渣土运输，混凝土拌和站、预拌砂浆拌和站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厂，港口码头、山场、采石场、露天货场、料场等有尘土的作业区域，文物考古调查、勘探，考古发掘等全面推行“绿色施工作业”，实现全市范围内工地、场站、道路的喷淋、洒水、清扫抑尘等措施“全覆盖”，全面推动全市PM_{2.5}浓度、空气优良率、降尘量三项指标的显著改善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健全扬尘防控长效管控机制。各县区（板块）和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地区和部门的监管责任、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组织专门机构开展工地扬尘管控工作。各县区（板块）和市各有关部门要编制辖区内在建项目清单、重点监管区域和重点防污企业清单名录，认真研究解决工地扬尘管控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，强化全过程指导和控制，确保取得明显实效。配备必要的监控、执法工具，建立工作联系群，及时通报工作情况，每月上报检查执法信息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重要意义，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充分展示我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成效，塑造我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完善扬尘管控考核工作机制。针对中央、省、市环保督察交办的扬尘污染问题，各县区（板块）和市各有关部门参照“环保督察反馈”的办理方式，区分重点问题和一般问题，重点问题须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标准、时限和责任人；一

般问题须建立整改工作台账，将经常反复的一般问题，纳入重点问题管理。自主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上报的，不纳入考核问责范围。

（三）开展重点区域扬尘专项整治。各县区（板块）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重点项目、重点工地、重点区域、重点路段的管控，对降尘国、省控点位周边3公里内的施工、道路、堆场、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，对裸露地面实施绿化或者覆盖，彻底消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。加密重点地区下午时段的洒水、喷淋降尘频次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安排专人定期开展巡查，严防问题反弹。

（四）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检查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巡查督查，各地要组织生态环境、公安、住建、城管执法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部门建立工作专班，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落实扬尘污染联合惩戒制度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限期整改，并纳入整改销号台账闭环管理；对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达标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依法责令停工（停业），完善“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违法严惩”的全流程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体系。

（五）组织扬尘防治专项巡视督查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将工地扬尘管控情况作为市政府对各地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。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对市区及各县区（板块）工地扬尘治理的联合检查，重点检查群众关切以及投诉项目，对环保督察的典型问题跟踪问效，并提请市纪委监委组织专项督

查，及时发现、交办、解决突出问题，全面推动全市工地扬尘管控的各项措施有效落实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成立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副秘书长、市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牵头负责全市范围内本行业扬尘污染整治工作，督促属地抓好落实，定期听取汇报。要做好计划、统筹、检查、统计、考核、汇报、指导协调等日常工作，采用工作例会、应急调度会、通报等方式调度推进各项工作，会办扬尘管控工作中难点问题。各县区（板块）负责本地区工地扬尘治理的管理工作，参照设立相应机构。

各县区（板块），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广旅局（市文物局）依据本方案要求，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，组织和指导本地区、本部门主管的行业、工地、场站、道路等扬尘管控工作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

附件

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

一、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宋 波 市政府副市长，东海县委书记
- 副组长：郭 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
- 张永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
- 尤永江 市住建局局长，市地震局局长、市园林局局长
- 顾明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- 毛善通 市交通局局长，市港口局局长、市铁路办主任
- 蒋应柏 市城管局局长，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
- 颜 建 市水利局局长
- 成 员：宁延刚 东海县政府副县长
- 李 明 灌云县政府副县长
- 李 勇 灌南县政府副县长
- 徐 蓓 赣榆区政府副区长
- 陈 飞 海州区政府副区长
- 孟凡德 连云区政府副区长
- 张小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- 江希路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级调研员
- 乔寿稳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二级调研员

张永强 市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
陈耀宏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、二级调研员
潘运学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程作龙 市城管局副局长
薛采高 市交通局副局长
杨德成 市公安局副局长
尹德庆 市水利局副局长
李 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李晓琴 市文物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，尤永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联络员，负责与办公室日常联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各县区（板块）：负责本辖区内相关行业、工地、站场、道路等扬尘污染治理的全面管控工作，各级“点位达标负责人”围绕空气质量改善要求，定期调度部署扬尘管控工作。组织各乡镇、街道做好拆迁工地扬尘污染管控；开展新一轮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，合理布局辖区内混凝土搅拌站，合法的搅拌站必须防尘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后才能生产；全面取缔非法混凝土搅拌站；重点整治自建市政道路、城乡结合部道路、堆场扬尘污染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市区内直管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治理监管工作。

市城管局：负责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处置、城市道路扬尘管控、

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

市交通局：负责船舶、港口、铁路、公路水运等交通运输领域扬尘监管工作。

市公安局：负责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、超载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市水利局：负责水利工程建设、违反水利管理的建（构）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负责储备土地的裸地、开山采石场扬尘管控。

市文广旅局（市文物局）：负责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、勘探，考古发掘、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市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、降尘监测、降尘考核、工业企业内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管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，对在各项督查、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工地扬尘污染问题，及时移交有关部门，跟踪工地扬尘管控整治情况。

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